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4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
　　朱鴻裕

被　　告　溫孟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駕車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之過失，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惟實際經估價修理費49,0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45,500元、工資費用3,5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。則依比例分攤後零件27,857元、工資費用2,143元。其中零件費用27,857元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
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；參以前開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，該車出廠日為111年7月（推定15日），至112年1月12日車輛受損時，實際使用日數為5月餘，則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應以6月期間計算折舊。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0,39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2,534元（計算式：20,391元＋2,143元）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華鵲云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857×0.536×(6/12)=7,46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857-7,466=20,391